

遭未同居的男友或女友施暴，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張荷儀（認證法律人）· 家庭·父母子女· 2026-04-14

案例

A與B為大學生情侶，交往一年多，並沒有一起住。最近幾個月來，A的情緒經常失控，不僅多次因一些小事就以激烈言語辱罵、恐嚇B，還常摔東西、猛力拍打牆壁，讓B感到很害怕，有好幾次甚至在爭執時對B拳打腳踢，造成B身體多處瘀青。即使B已多次表明不想見面，仍跑來B的學校堵人。B想保護自己，但不知道在沒有同住的情況下，自己能不能聲請保護令？

本文

一、家庭暴力的預防和制止

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發生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1]。

「家庭成員」通常指傳統觀念上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或一定親等內的旁系親屬（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公婆、媳婦、女婿、兄弟姊妹、叔伯、姑姑、舅舅、阿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以及他們的未成年子女^[2]。

過去社會對家庭暴力抱持著「家務事」的態度，外人也難以介入，讓家庭暴力更容易發生，造成不幸，因此如何有效預防、制止家庭成員之間的家庭暴力行為，保護受家暴的人，讓他們能安心地生活，並且擁有選擇安全生活環境的自由與尊嚴，法律和公權力的保護就成為工具之一^[3]。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出現

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在1998年公布施行，立法初衷在於透過公權力介入，防治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事件，保護被害人之身心安全^[4]。由於當時的社會環境還比較傳統，法律剛開始時的保護範圍比較侷限，主要是針對現有或曾有「婚姻、同居、或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在這些親密關係下受到暴力傷害時，加以保護。

然而，隨著社會的演變，未同居情侶或親密伴侶之間的暴力行為例如恐怖情人等，時有所聞，人與人對親密關係的定義也漸漸改變，不再只限於傳統的現有或曾有「婚姻、同居、或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因此法律漸漸也有進一步擴大保護對象的需要。

三、未同居的男女朋友被施暴，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家庭暴力防治法在2015年修法，正式將保護對象擴大到「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只要年滿16歲的人，被現在或曾經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對自己施以身體上的毆打虐待或是精神上的辱罵等，也都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5]。

上面所說的「親密關係伴侶」，是指雙方因為感情或性行為，而發展建立的親密社會互動關係^[6]。交往中的雙方是不是構成「親密關係伴侶」，法院通常會考量多項因素，比如兩人關係的本質、關係維持時間的長短、互動往來的頻率，以及是否有發生性行為及頻率，以及其他可以認定兩人確實存在親密關係的事實，加以綜合認定^[7]。

換句話說，現在申請保護令已不限於有婚姻、同居或親屬關係，即使加害人是未同居的現任或前任男女朋友、伴侶，只要雙方構成「親密關係伴侶」，如果發生暴力行為，被害人同樣可以聲請保護令，請求保護。

四、結論

A、B為交往中的情侶，A屢次辱罵、恐嚇B，讓B感到害怕，甚至對B拳打腳踢，造成B受傷，即使雙方沒有同住，只要有構成「親密關係伴侶」，現在B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請求保護。

註腳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27號刑事判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規定：『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理由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

[4] 江建逸（2023），〈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7]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4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親密關係伴侶，得參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延伸閱讀

紀欣宜（2022），《遇到恐怖情人怎麼辦？如何聲請保護令？》。

杜昀浩（2023），《一次看懂如何聲請保護令——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的文件、流程及內容》。

標籤

家庭暴力， 家暴， 保護令， 家庭成員， 親密關係伴侶